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9 年 第 14 期

(总第 628 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9〕9号) (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长期青年

发展规划(2019年—2025年)》的通知

(宁党发〔2019〕10号) (6)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9〕11号) (22)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何季麟、孙涛、彭凡3名同志

“宁夏杰出人才奖”的决定

(宁党发〔2019〕12号) (25)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政务公开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8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9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消费扶贫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40号) (42)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6月) (46)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9年1月—6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5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李爱琴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2019年3月18日)

宁党发〔2019〕9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力争用3年—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统筹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体系。既聚焦解决当前最紧迫问题，又着眼健全长效机制；既关注预算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既关注新出台政策、项目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又兼顾延续政策、项目的必要性和有效性。

——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预算绩效管

理既要全面推进，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又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升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项目的实施效果。

——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抓紧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透明，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建立责任约束制度，明确各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增强预算统筹能力，优化预算管理流程，调动市、县（区）和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

(一) 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1. 实施政府收支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人民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级人民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各级人民政府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着力支持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同时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

障范围；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2.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3.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1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效益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1.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依据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环境影响可控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财政可持续性等；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事前评估可采用资料审核、专家评议、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指标，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各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本部门工作计划和职能特点，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阐述绩效

内容，确定绩效目标和指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报送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根据审核结果安排预算，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地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按照绩效目标指标，动态监控各项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各部门要建立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向财政部门反馈绩效运行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国库现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行成本。

4.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绩效评价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下级人民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评价和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要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对预算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其报送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必要时实施再评价；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下级人民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选择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社会影响深远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专题报告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与预算编制结合制度和绩效报告制度。

（三）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支出方面，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

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重点关注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同时，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

2. 建立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除一般公共预算外，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等情况，各级人民政府还要重点关注其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

（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结合财政一体化大平台建设，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促进各地各部门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

2. 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按照先立框架、自上而下、逐年完善、渐成系统的“金字塔”分层建设总体思路，采取行业类别和科目类别相结合的方式，分年度逐步建成自治区本级15类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19年建成科技、环保、扶贫、教育、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与传媒、保障住房支出、交通运输支出9大类专项指标体系建设；2020年建成医疗卫生、

商业服务业支出、金融支出、城乡社区、国防外交、公共安全6大类专项指标体系。逐年在大类专项类别下建设重点重大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各地各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创新评估评价方法，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五）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

1. 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各地各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和单位及其责任人要提请有关部门追责问责，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 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按照奖优罚劣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增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结

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调整强化组织机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二）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各级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要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发挥就地就近优势，加强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三）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效能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履职尽责和

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自治区本级部门和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对同级部门和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市、县（区）考核情况将作为自治区财政分配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因素。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各地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年—2025年）》的通知

宁党发〔2019〕10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年—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 (2019年—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年—2025年)》，促进青年更好成长、更快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的青年，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居住、学习、工作、生活的14周岁—35周岁常住人口(规划中涉及婚姻、就业、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时，年龄界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指导思想、根本遵循、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党管青年原则，把青年发展摆在工作全局中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整体思考、科学规划、全面推进，教育引导青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好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根本遵循。坚持党对青年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青年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引导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持以青年为本，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把服务与成才紧密结合，让青年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全局视野，从战略高度看待青年发展事业，党委加强领导，政府、群团组织、社会等各方协同施策，共同营造有利于青年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 总体目标。到2020年，我区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广大青年思想政治素质和全面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青年在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实践中的生力军和

突击队作用充分发挥。到2025年，我区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广大青年思想政治素质和全面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堪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宁夏篇章的有生力量。

二、发展领域、发展目标、发展措施

(一) 青年思想道德。

发展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引导青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教育引向深入，进一步提高我区青年思想道德水平和文明素质，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更加巩固。

发展措施：

1. 加强青年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共产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通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使中国梦成为青年共同追求的奋斗目标，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为青年衷心拥护的发展道路，使共产主义成为青年矢志追求的远大理想，增进青年对党的信赖、信念、信心。注重引导青年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注重加强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和实践养成，引导广大青年增强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把人生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不断完善青年政治骨干的遴选、培养、评价、使用、跟踪长效机制。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和提升工程，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在青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深化落实自治区领导上讲台、特聘教授进校园制度，积极开展本、专科思政课实践教学及网络教学，不断丰富课程内涵

及形式,努力实现全党全社会办好思政课、教师教好思政课、学生学好思政课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目标。(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参加单位: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厅、团委、广播电视局)

2.在青年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引导青年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青年的坚定信念,外化为青年的自觉行动。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引导青年学习了解党史国史、近现代史和改革开放史,自觉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引导青年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年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青年大力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培养良好个人品德,积极倡导和培育诚信品格,争做“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宁夏好人”,争当向上向善好青年,在引领社会文明风尚中发挥积极作用。开展青年国防教育,推动军地青年共建共育,教育适龄青年自觉履行兵役义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参加单位: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厅、团委、广播电视局)

3.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教育。突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持续强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引导广大青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全面准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旗帜鲜明教育引导各族青年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扩大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坚持中央精神与宁夏实际相结合、总结经验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普及性教育和个性化教育相结合,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引导青年深刻认识新时代我区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进一步增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责任感和使

命感,积极投身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共同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繁荣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民委(宗教局);参加单位:网信办、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团委、广播电视局]

4.分类开展青年思想教育和引导。面向中学中职学生,广泛开展“与人生对话”主题活动,引导他们从小确立人生奋斗的远大志向,培养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的感情。面向大学生,广泛开展“与信仰对话”主题活动,引导他们认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面向企业青年,广泛开展岗位建功活动,引导他们正确看待个人、企业、社会、国家之间的关系,以积极、务实、理性的态度面对职业生涯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面向进城务工青年,注重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在排忧解难、传递关怀中引导他们心向党和政府、矢志拼搏奋斗。面向农村青年,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普遍组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打造助力乡村青年成长发展的生态圈,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的支农惠农政策,树立“农村天地广阔、青年大有可为”的思想认识,引导青年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战略。(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参加单位:网信办、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团委、广播电视局)

5.强化网上思想引领。把互联网作为开展青年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大力开展青年网上思想教育,实施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强化守正创新,吸引凝聚更多青年在网络上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提升网络舆情分析和引导能力,疏导青年情绪,澄清误解和谣言,引导青年形成正确认知。在青年群体中广泛开展网络素养教育,着力推动网络素养教育进课堂,引导青年依法、文明、理性用网,不断提升青年的认识水平和面对不良信息时的“免疫力”。广泛开展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行动,抓好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发扬斗争精神,提升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参与监督和遏止网上各种违法和不良信息传播的能力,构建更加清朗的网络空间。(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参加单位:宣传部、

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团委、广播电视局)

(二) 青年教育。

发展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青年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青年整体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教育公平程度明显提升。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3.5年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1%以上。

发展措施：

1. 提高学校育人质量。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教育改革，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穿到学校教育全过程。改善课堂教学，调动青年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完善知识结构，培养创新素养和科学精神。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把思想品德、理想信念教育摆在首要位置，落实“八个相统一”要求，不断增强课程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科学设计开展实践育人活动，通过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等途径，帮助学生开阔视野、了解社会、提升综合素质。加强高校职业生涯规划有关课程建设，提升课程质量。丰富学生创新实践平台，深入开展“挑战杯”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和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鼓励开展青少年创新素质培育实践，激发每一名学生的发展潜能。支持培育学生科技创新社团，营造校园科技创新氛围，为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探索提供必要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教师准入制度，突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深化教师评价管理体系改革。深入开展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创建，创造和谐优美校园环境。深化团教协作，将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纳入教育考核督导体系，形成育人合力。在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学校逐步建立青年学研究机构或设立青年研究相关项目和课题。(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团委；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科协、社科院)

2. 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

源，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巩固提高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成果，建立并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逐步使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加快发展优质特色高中。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完善贫困家庭学生、进城务工青年和残疾青年等特殊青年群体帮扶救助机制，完善各级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实施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高考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加大自治区直属高校和东部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加大自治区直属高校农村专项计划投放数量，使贫困家庭和农村学生有更多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以普及提高残疾少年义务教育为重点，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对中重度和多重残疾学生通过就读特教学校，送教进家庭、进社区、进福利机构等方式实施教育。加强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入学后的学习、生活提供便利条件。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以地级市为单位，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能够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努力实现学生就近入学。(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残联)

3. 强化社会实践教育。完善扶持政策，加大经费投入，建设宁夏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活动阵地，鼓励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有组织的青年社会实践提供帮助和便利。在青年中广泛开展创新素养教育和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支持面向青年的科普作品开发，组织青年科普知识竞赛等活动，着力培养提高创新能力，引导广大青年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广泛开展大中专学生“三下乡”、志愿服务、考察交流、挂职锻炼、政务实习等社会实践活动，鼓励青年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引导青年在社会实践中了解社会、锻炼本领、坚定理想信念。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

设,逐步应用到青年入学、就业、创业等领域,引导青年践行诚信理念。(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团委;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协)

4.促进青年终身学习。强化家庭教育基础作用,全面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理念、知识和方法,实现家庭教育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主义、社会责任、生活技能、勤俭美德、自律能力的基础性培养。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建立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积累、转换制度,促进不同类型教育衔接沟通,推进优质教育数字化资源建设与共享。创造社会教育良好环境,规划青年成长成才各个环节的教育需求,充分利用各高校、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的继续教育资源建设开放大学。完善自学考试制度,推动高校和职业院校进一步开放办学,鼓励发展社会化职业培训机构并依法开展培训活动,推动学校教育资源与社会教育资源的双向开放。构建并推行终身技能培训制度,整合各种教育资源,提供广覆盖、多类型、多层次、开放便捷的终身教育服务平台。推动各类学习资源开放共享,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在线教育和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培训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参加单位: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团委、妇联)

5.培育青年人才队伍。实施“人才强区”工程,打造一批“人才小高地”,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统筹推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领域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在“千名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千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计划”等人才项目中加大青年比例。依法保障教育领域民族政策的有效落实,继续开展少数民族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青年教师管理和发展机制,吸引和汇聚优秀青年人才从教,激发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活力,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在人才培养、引进工作中,同等条件的向优

秀青年人才倾斜。鼓励和支持青年人才参与战略前沿领域研究,鼓励引导青年人才向南部山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加大对青年人才宣传力度,选树创新创业等优秀青年人才典型,引领带动广大青年主动投身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统战部、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团委)

(三) 青年健康。

发展目标:持续提升青年营养健康水平和体质健康水平,青年体质达标率不低于90%,有效控制青年心理健康问题发生率,青年心理健康辅导和服务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引领青年积极投身健康宁夏建设。

发展措施:

1.提高青年体质健康水平。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大力发展足球、篮球、排球、健身操等青年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在学校教育中强化体质健康指标的硬约束。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完善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发挥学校体育考核评价体系的导向作用,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保证体育课时和课外锻炼时间得到落实。实施青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培养青年体育爱好,基本实现青年熟练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促使青年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在城乡社区建设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室内外活动场所,在城乡主要公共场所免费安装健身设施,设立健身步道。在城镇社区建设一批便民利民中小型体育场馆和健身活动中心,实现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方便青年就近就便开展健身运动。鼓励和支持青年体育类社会组织发展,带动更多青年培养体育兴趣和爱好。(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局;参加单位:民政厅、财政厅)

2.加强青年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注重加强对青年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引导青年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培养良好心理素质和意志品质。促进青年身心和谐发展,指导青年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加强对不同青年群体社会心态和群体情绪

的研究、管控和疏导，引导青年形成合理预期，主动防范和化解群体性社会风险，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的干预能力和水平。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支持各级各类青年专业心理辅导机构和社会组织建设，提升心理健康素养；大力培养青年心理辅导专业人才，加大青年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心理卫生知晓率。重点抓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在高校、中学和职业学校普遍设置心理健康辅导咨询室，有条件的学校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构建和完善青年心理问题高危人群预警及干预机制。加强源头预防，注重对青年心理健康问题成因的研究分析，及时识别青年心理问题高危人群，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或缓解青年在学业、职业、生活和情感等方面的压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参加单位：宣传部、政法委、民政厅、财政厅、团委）

3.提高各类青年群体健康水平。推动完善残疾青年康复服务体系，重视服务残疾青年的专业康复训练，落实器材、场所等配套保障，争取到2025年实现有需求的残疾青年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100%，实现残疾青年“人人享有健康服务”。实施营养健康计划，引导青年合理膳食，积极开展“三减三健”行动，解决农村地区、贫困地区的营养健康问题。引导高校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做好青年职业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普查，完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体系，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分析评估，规范职业健康体检和职业病诊断，大幅度降低在职青年职业病发生率。关注进城务工青年健康状况，开展健康监测；将进城务工青年纳入城镇卫生计生服务范围。动员社会力量，通过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形式为青年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残联；参加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委）

4.加强青年健康促进工作。编撰和出版有关生命教育的读物，引导青年尊重生命、热爱生活。定期组织青年参与公共场所安全演练，开展

灾害逃生、伤害自护、防恐自救、互助互救等体验教育，增强青年在应对突发性事件中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在青年中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健康教育，提升青年健康素养水平。广泛开展禁烟宣传，让青年成为支持禁烟、自觉禁烟的主体人群。完善艾滋病和性病的防治工作机制，针对重点青年群体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的干预措施，加强艾滋病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严格落实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措施，切实降低艾滋病和性病发生率。做好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青年群体尤其是青年学生群体对毒品及其危害性的认识；加强戒毒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建立集生理脱毒、心理康复、就业扶持、回归社会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模式，最大限度减少毒品危害。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应急厅；参加单位：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团委、红十字会）

（四）青年婚恋交友。

发展目标：青年婚恋观念更加文明、健康、理性，青年婚姻家庭和生殖健康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青年的相关法定权利得到更好保障。

发展措施：

1.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和引导。将婚恋教育纳入高校教育体系，强化青年对情感生活的尊重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青年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倡树婚恋文明新风融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体系，发挥大众传媒的社会影响力，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导向。倡导结婚登记颁证、集体婚礼等文明节俭的婚庆礼仪，广泛传播正面的婚恋观念，鲜明抵制高额彩礼等负面婚恋观念，反对铺张浪费、大操大办等婚嫁陋习，农村移风易俗工作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协调发展，基本形成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理事的社会风尚。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念，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传承优良家教家风，培育家庭文明。加强青年敬老、养老、助老道德建设，大力弘扬孝敬老人的传统美德。（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民政厅；

参加单位：网信办、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团委、妇联、广播电视局)

2.服务青年婚恋交友。支持开展健康的青年交友交流活动，重点做好大龄未婚青年等群体的婚姻服务工作。规范既有、打造一批诚信度较高的青年交友信息平台。依法整顿婚介服务市场，推动婚恋交友平台严格执行实名认证和实名注册。严厉打击婚托、婚骗等违法婚介行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作用，为青年婚恋交友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和适合青年特点的便利条件。(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团委；参加单位：宣传部、公安厅、市场监管厅、总工会、妇联)

3.开展青年性健康教育和优生优育宣传教育。在青年中加强对国家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的宣传教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加大对性知识的普及力度，在有条件的学校试点推广性健康课程，逐步全面推广。鼓励大中专院校开设网络课，有条件的列入选修课程。加强专兼职性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性健康教育统一纳入心理健康工作室(中心)工作范畴。预防和减少不当性行为对青年造成的伤害，大幅度降低意外妊娠的发生率。广泛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大力弘扬以“婚育文明、性别平等；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家庭幸福”为核心的婚育文化，坚决抵制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加大对适龄青年的婚育辅导力度及婚前、孕前和产前检查的普及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参加单位：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厅、团委、妇联)

4.保障青年在孕期、产假、哺乳期期间享有的法定权益。全面落实女性青年在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通过日常巡查和劳动专项执法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自觉维护女性青年在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落实男性青年护理假有关规定。严厉查处就业性别歧视、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卫生健康委，总工会、团委、妇联)

(五) 青年就业创业。

发展目标：青年就业比较充分，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青年就业权利保障更加完善，青年的薪资待遇、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青年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创业活力明显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创业环境更加优化。

发展措施：

1.推动完善促进青年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根据就业形势和就业工作重点变化，加强就业政策与产业、贸易、财税、金融等政策的协调，进一步完善积极就业政策。发挥公共财政促进青年就业作用，完善落实财政金融扶持政策，运用政策性担保基金为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贷款提供融资担保，扶持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吸纳青年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青年自主就业，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进一步完善青年创业就业配套政策，多形式宣传青年创业就业政策，着力解决青年创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就业统计工作，健全青年就业统计指标体系，为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团委，宁夏调查总队、宁夏银保监局)

2.加强青年就业服务。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积极培育、认定一批就业实习见习基地，开发实习见习岗位，加大跟踪扶持，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功能，把有就业意愿的青年全部纳入服务范围，全面落实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青年提供就业援助，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新就业信息服务方式方法，建立青年就业信息发布平台，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打造适合青年特点的就业服务模式。加强青年职业培训，健全面向青年的劳动预备制培训计划，完善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贯穿青年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为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就业信息、就业见习、就业帮扶等服务。开展青年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订单、定向和定岗式培训，对农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新生代农民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为有创业意愿的青年农民工提供创业培训。开展重点群体职业培训，加大对贫困家庭子女、青年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青年军人和残疾青年等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力度，按规定提供培训补贴，对农村贫困家庭学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员给予生活补贴。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培训资金。（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团委）

3.推动青年投身创业实践。建立青年创业人才汇聚平台，建设青年创业导师团队，开展普及性培训和“一对一”辅导相结合的创业培训活动，帮助青年增强创业意识、增进创业本领。推动青年创业第三方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创业孵化制度，盘活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闲置厂房等资源，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完善政策咨询、融资服务、跟踪扶持、公益场地等孵化功能，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初始创业者提供免费场地、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加大青年创业金融服务落地力度，优化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拓宽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渠道，逐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奖补政策的支持力度。支持青年创业基金发展，发挥好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解决青年创业融资难题。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建设青年创业项目展示和资源对接平台，搭建青年创业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办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双创周”等创业品牌活动。着力培育服务青年创业的社会组织，建设专业化的服务队伍和服务实体。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整合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创业，在注册登记、资金补贴、税费减免等方面出台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教学与实践相融合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显著提升青年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围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开展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养，支持青年返乡创业。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政策，实施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加强对留学回国创业青年的服务，帮助他们了解国内信息、熟悉创业环境、交流创业经验、获得政策扶持。宣传青年创新创业典型，激发青年奋斗精神，推动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更好激发青年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委；参加单位：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总工会、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税务局、宁夏银保监局）

4.加强青年就业权益保障。完善青年就业、劳动保障权益保护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诉讼、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规范招人用人制度，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完善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民政厅、应急厅、总工会、妇联）

（六）青年文化。

发展目标：更好引导青年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宁夏表达”呈现“中国精神”。青年文化活动更加丰富，文化精品不断增多，传播能力大幅提升，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服务设施、机构和体制更加健全，青年在推动宁夏文化繁荣兴盛中发挥积极作用。

发展措施：

1.加强文化精品创作生产。发挥自治区重点文艺创作生产项目管理和扶持机制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文化机构、文艺工作者特别是青年文化人才，承担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的使命，创作生产展现当代青年奋发向上、崇德向善、传承中华文明、体现宁夏特色的文化精品，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实施宁夏青年网络文艺创作传播计划，保护网络文化知识产权，扶持高质量网络文化产品生产，加强微电影、动漫、游戏等内容创作创新，提升优秀网络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和传播能力。实施文艺评价及评论推进计划，加强文艺评论阵地建设和

青年文艺评论队伍建设，营造开展文艺批评的积极氛围。大力实施宁夏文艺精品创作工程，争取相关基金对青年题材重点选题项目的扶持，鼓励优秀青年文化人才参与创作，支持青年题材优秀图书、影视、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等生产、发行和推广，推出一批优秀的原创文艺精品。（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团委；参加单位：网信办、教育厅、财政厅、文联、广播电视局）

2.丰富青年文化活动。广泛开展优秀文化作品全区性巡展巡演等交流活动。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宁夏优秀地域文化的时代价值，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展示交流活动，引导青年积极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传统工艺振兴、民间文艺传承。以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军营文化、乡村文化、社区文化、社团文化、网络文化为载体，加强基层特色文化品牌建设，鼓励青年积极参与“宁夏艺术节”“清凉宁夏”“‘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等活动。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展“书香宁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成果展示、高雅艺术进校园、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逐年提高青年人年均图书阅读量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素养、艺术鉴赏、科普水平。积极推动宁夏文化走出去，深化青年对外文化交流，学习、吸收、借鉴国内外优秀文化成果，讲好宁夏故事、传播好宁夏声音。〔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参加单位：统战部、网信办、教育厅、民委（宗教局）、团委、文联、广播电视局〕

3.造就青年文化人才。以自治区“四个一批”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文艺人才“千人计划”、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托举工程等项目为载体，实施青年文化人才培养计划，通过专项培训、项目资助、导师带徒、专家推介等方式，培养造就一批文化艺术、文化遗产、文化产业、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领域的青年文化领军人才。加强后备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培育挖掘乡土青年文化人才，面向全区青年文化工作者开展文化创意服务、文化生产实践、文化经营管理、媒体融合发展等方面的培训，凝聚文化研究、创作、表演、传播、经营、管理、志愿服

务等青年人才。鼓励“三支一扶”大学生、大学生村官、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从事基层文化服务工作，不断培养壮大基层文化工作队伍。（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参加单位：组织部、网信办、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委、文联、广播电视局）

4.优化青年文化环境。加强文化理论研究，及时掌握全区青年文化需求、文化观念、文化潮流的动态变化，引领和指导青年文化实践。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新媒体平台等设立青年栏目、节目，制作和传播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内容，增加青年题材报道内容和播出时间，大力宣传青年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在报刊和网络重点栏目、电视和院线黄金时段，增加优秀青年文化精品的宣传内容、频次，引导青年树立高尚精神追求、文明生活方式和正确消费观念。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增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针对青年群体的服务功能。（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广播电视局；参加单位：网信办、教育厅、团委）

5.积极支持青年文化建设。加强文化理论研究，及时掌握青年文化需求、文化观念、文化潮流的动态变化，引领和指导青年文化实践。扶持以服务青年为主要功能的报纸、刊物、新闻出版、网站等文化企事业单位发展。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支持青年艺术表演团体公益演出。促进企业和民间资本增加对青年文化事业的投入。鼓励政府投资、资助或拥有版权的文化产品无偿用于公益性青年文化活动和志愿服务。鼓励和支持全区各类文化单位在五四青年节面向青年免费或低收费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文化服务。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放宽承接主体准入条件，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方式，鼓励青年文化阵地、青年文化团体等社会力量承接青年文化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广播电视局；参加单位：网信办、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团委、文联）

（七）青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

发展目标：青年更加主动、自信地适应社会、融入社会。青年社会参与的渠道和方式进一步丰富和畅通，实现积极有序、理性合法参与。共青团、青联、学联组织在促进青年社会融入和社会参与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带动各类青年组织在促进青年有序社会参与中发挥积极作用。青年参与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不同青年群体相互理解尊重。青年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拓展。

发展措施：

1.健全党领导下的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宁夏共青团改革，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扛起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的政治责任，紧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的作用。加强共青团自身建设，适应青年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不断创新组织设置，有形有效地覆盖新兴领域青年和流动青年；尊重青年主体地位，调动广大青年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活跃基层团组织，完善青年社会参与的基本组织依托。教育广大共青团员切实增强先进性光荣感，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充分发挥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充分发挥青联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广泛团结各族各界青年的功能，强化共青团在青联组织中的引领作用，推动青联组织带领各族各界青年在大团结大联合中实现共同发展。加强共青团对学联组织的指导，推动学联组织引导学生追求进步、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发展培育青年社团，加强对各行各业青年的凝聚和服务。更好联系、服务和引导青年社会组织，促进青年有序社会参与。支持共青团、青联、学联依法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更好参与青年社会事务管理和服务；积极稳妥推进共青团承接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公共服务，建设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平台，支持各类青年社会组织立足自身优势，以合适方式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团委、教育厅；参加单位：民政厅、财政厅）

2.着力促进青年更好实现社会融入。鼓励和

支持青年参与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推动理论学习与劳动实践相结合，突出个人实践与社会公益有机统一，学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升，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增加人生历练，强化社会交往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充分发挥家庭在青少年社会融入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青少年自强自立，为青少年接触社会、开展社会交往创造更多机会、提供有效指导。学校教育要支持青年学生开展各种课外和校外活动，加强对青年学生社会融入的针对性指导，促进青年学生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主动了解社会、适应社会。积极促进进城务工青年及其子女融入城市生活。充分发挥青年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独特作用，吸引和带动青年广泛参与各类社会服务，不断培养和提升社会化技能。引导青年正确认识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的关系，多到社会实践中长见识、练本领，防止沉迷网络。要在全社会推动形成鼓励青年多样化参与、支持青年个性发展、宽容青年失误的氛围，为青年更好融入社会营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团委；参加单位：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民委（宗教局）、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广播电视局〕

3.引领青年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支持共青团、青联代表和带领青年积极参与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社会有关方面各类协商，就涉及青年成长发展的重大问题协商探讨、提出意见、凝聚共识，充分发挥政治参与职能。将新兴领域青年纳入工作范围，增强协商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探索建立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少年事务联系机制，为青年参与畅通渠道、搭建平台。推动“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鼓励青年参与城乡基层群众自治，推动完善民主恳谈、民主议事制度，在实践中提高青年政治参与能力。推荐优秀青年代表担任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等，依法履行相关职责。（牵头单位：自治区团委、民政厅；参加单位：司法厅，高级法院、检察院）

4.鼓励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生力

军和突击队作用。围绕国家和自治区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深化各类建功活动,树立先进典型,激励青年在各行各业积极创新,形成发展新动力。围绕创新驱动战略,充分发挥青年科技工作者、青年企业家、青年致富带头人等群体作用,激发青年创新创造活力,打造风生水起的创新生态。围绕脱贫致富战略,组织动员青年投身脱贫攻坚战,聚焦贫困家庭学生、贫困青年,加强创业扶持、志智双扶、闽宁协作等工作,营造广大青年在脱贫攻坚中建功立业的浓厚氛围。围绕生态立区战略,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志愿服务行动,带领青年参与生态环境治理,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共建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新宁夏。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青年特色、服务社会需求,深化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引导广大青年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牵头单位:自治区团委、教育厅、生态环境厅;参加单位:宣传部、科技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

5.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完善党委和人民政府与青年社会组织沟通交流机制,把对青年社会组织的管理和引导纳入法治化轨道。改进对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系服务,充分发挥共青团和青联组织作用,通过资金支持、提供阵地场所、培训骨干人员等方式扶持青年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重点支持行为规范、运作有序、公信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青年社会组织,重点发展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青年社会组织,积极发挥重点青年社会组织示范带动作用。改善对青年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民政部门、财政部门等和共青团、青联等群团组织及有关职能部门协同发挥作用的管理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团委;参加单位:财政厅)

6.增进不同青年群体的交流融合。整合政府和社会各方资源,帮助解决重点、新兴领域青年群体的实际困难,增进新生代农民工、青年企业家、青年社会组织骨干、青年新媒体从业人员、高校青年教师、归国留学青年等群体的政治认同和社会参与。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主动联系新

的社会阶层青年群体,吸纳他们中的优秀分子进入组织体系。通过座谈、访谈、沙龙等形式,推动不同阶层、不同领域青年群体进行经常性对话交流,增进理解、认同和包容,舒缓社会压力,融洽社会关系。(牵头单位:自治区团委;参加单位: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教育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文联)

7.增强港澳台青年的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和文化认同。加强与中联办、港澳台青年社会组织等沟通协调,建立规划长远、保障有力、统筹协调的青年对外交流工作机制。实施港澳台青年交流计划,每年交流互访青年200名左右,探索创新方式,提高交流实效,消除隔阂、增进认同。积极创造条件,搭建港澳台青年来宁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和组织港澳台青年参加宁夏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推动宁夏科技园区、创业园区与港澳台地区相关机构合作,为港澳台青年就业创业提供便利服务。帮助港澳台青年形成对“一国两制”的正确认识,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参加单位: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委)

8.支持青年参与国际交往。拓宽青年参与国际交往的渠道,引导青年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层次多元的青年对外交流活动,为青年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搭建更广阔的平台。完善选拔方式、丰富选拔手段,让更多的青年群体代表参与国际交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宁夏青年国际交流活动的影响力和辐射面。(牵头单位:自治区团委、外办;参加单位: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

(八) 维护青少年权益。

发展目标:全面贯彻实施青少年权益维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促进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更加完善,青少年权益保护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行为受到有效打击和遏制。

发展措施:

1.推动完善和贯彻实施有关青少年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以及教育、卫生、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涉及青少年权益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切实保障青年合法权益。共青团等团组织要及时了解和研判青年发展状况,监督涉及青年发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代表青年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推动及时有效解决青年实现发展权益面临的现实困难和突出问题。严格落实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有效防范暴力、色情、赌博、毒品、迷信、邪教等腐朽没落文化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及革命先烈的信息传播。(牵头单位:自治区团委;参加单位:政法委、网信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2.建立健全青少年权益保护机制。拓展青年权益表达渠道,充分发挥共青团、青联组织代表和反映青年普遍性利益诉求的作用。逐步建立青年权益状况舆情监测体系和舆论引导机制。支持共青团建设青少年维权工作网络平台和12355青少年服务台,把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结合起来,带动青年社会组织、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维护青少年权益。深化“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基层青少年维权工作机制。加强对困难青年群体、进城务工青年及其未成年子女等群体的关爱和权益维护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及时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健全未成年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加强监护缺失、受到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团委;参加单位:政法委、网信办、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残联)

3.依法打击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行为。贯

彻落实涉及青少年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大力开展青少年禁毒工作,依法惩处涉及青少年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监督互联网企业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和网络安全法定义务,落实信息先审后发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坚决打击涉嫌网上发布、传播、转载、编造暴力恐怖、涉黄涉毒、金融诈骗、低俗信息等各类违法活动,严厉查处各类涉青少年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团委;参加单位: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残联)

(九)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发展目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成长环境进一步净化。形成以教育矫正青少年不良或严重不良行为和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为重点,比较完善的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格局,建立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和涉罪青少年进行教育矫治的有效机制,实现青少年涉案涉罪数量和比率双下降。

发展措施:

1.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使青少年明确基本的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坚持课堂教学主渠道,积极开拓青少年模拟法庭等第二课堂,配齐配强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建立学校专兼职结合的法治教学师资队伍,对班主任、辅导员的法治教育培训每学期不低于8课时,列入继续教育内容。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在法律实施过程中面向青少年开展法治教育的制度规范。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平安宁夏建设内容,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注重运用网络新媒体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统筹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发展壮大青少年普法工作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参加单位:公安厅、司法厅,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团委)

2.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服务指导体系,推进家庭教育研究服务队伍建设,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在中小学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每月举办1次“家长心灵课堂”,鼓励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禁止在中小学校园周边开办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彩票专营场所等相关规定。强化“警校联动”,完善校园异常信息收集、研判、处理机制,有效遏制校园欺凌、霸凌等暴力行为。依托“校园安全平台”,加强师生安全知识教育,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安全知识教育、防灾防暴现场演练和实际操练等活动。加强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彩票专营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室法定节假日外监管,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加大夜间巡逻整治力度。坚决查处清理整顿社会文化环境,坚决查处含有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迷信邪教等内容及非法出版、侵权盗版的青少年出版物。净化网络空间,完善网络文化、网络出版、网络视听节目审查制度和市场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服务管理,依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依法取缔无照场所。(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参加单位:宣传部、公安厅、司法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团委、妇联、广播电视局)

3.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建立覆盖完整、切实有效、主责清晰、协调联动的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家庭监护和学校教育职责,防止青少年脱离与家庭、学校的联系,出现不良行为时能够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建立专门学校教育矫治有不良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联系服务不在学、未就业的闲散青少年,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关爱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关注关爱服刑戒毒被羁押人员未成年子女。积极引入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育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对重点青少年群体提供困难帮扶、法治教育、法律援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专业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团委;参加单位:公安厅、

民政厅、司法厅、高级法院、检察院)

4.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深化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专门机制建设,明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改革完善未成年人收容教养制度,严格落实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管理的监管制度。在侦查、起诉、审判、刑事执行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落实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与测评、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强制辩护、合适成年人参与、当事人和解、附条件不起诉、分案起诉、法庭教育、回访帮教、犯罪记录封存、分类矫治等特殊保护制度。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未成年人帮教基地。妥善安置附条件不起诉、适用非监禁刑、特赦的未成年人以及解除收容教养和其他刑满释放的青少年。(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参加单位:公安厅、民政厅,高级法院、检察院)

5.完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社会治理总体方案,科学合理核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和项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支持。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宁夏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财政厅、团委;参加单位:组织部、公安厅、民政厅、高级法院、检察院)

(十) 青年社会保障。

发展目标:健全覆盖面广、针对性强、协同性好的青年群体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覆盖青年的社会保障需求,并在各类青年群体之间逐步实现均等化。

发展措施:

1.加强对残疾青年的关心关爱和扶持保障。健全完善残疾青年康复、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政策,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残疾青年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依法保障残疾青年政治、经

济、社会、文化教育权利。探索构建“社工+志愿者+社会组织”的工作机制，以志愿服务活动为载体，开展残疾青年帮扶工作，营造全社会关爱、帮扶残疾青年的氛围。（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残联；参加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团委、医疗保障局）

2.加强青年社会救助工作。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健全救助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工作，确保流浪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救助保护、教育矫治、回归家庭和妥善安置，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流浪现象。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文化和法治教育，强化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治，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统筹救助资源，为家庭困难的失学、失业、失管青年提供就学、就业、就医、生活等方面的帮助，确保困难青年受助及时。加大临时救助政策的落实力度，对包括进城务工青年在内的困难群众因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造成的基本生活困难，符合条件的予以救助。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结合我区农村留守儿童现状，分类开展学业辅导、贫困帮扶、医疗救助、权益维护、心理辅导、假期照料等帮扶工作，切实解决部分农村留守儿童中存在的学业失教、生活失助、亲情失落、心里失衡、安全失保问题。大力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为进城务工青年与其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提供生活居住、日间照料、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帮助。（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参加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团委、妇联、医疗保障局）

三、重点项目

（一）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着重在青年学生骨干、团干部、青年知识分子等青年群体中选拔一批骨干作为培养对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依托自治区团校，开设党性教育、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工作锤炼、对外交流等方面的课程，进行阶段性集中教育培训，着力培养一批对党忠诚、信仰坚定、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注重后续跟踪培养，动态调整培养方式，充分发挥骨干力量的示范带动作用。按照“28岁以

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和“发展团员入党一般要经过团组织推荐”的规定，落实好从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对象中“推优入党”工作。我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分区级、区以下两级实施，每年培养不少于2000人。（牵头单位：自治区团委；参加单位：宣传部、教育厅）

（二）青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工程。坚持不懈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实里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引导青年深入理解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青年教育全过程，搭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文化熏陶等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公民道德宣传，宣传先进青年典型，开展社会道德实践，引导青年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诚信互助、礼让宽容的道德风尚。引导青年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刻挖掘重要节庆日、纪念日蕴藏的丰富教育资源，引导青年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参加单位：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厅、团委、广播电视局）

（三）青年体质健康提升工程。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工作，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以足球为突破口，集中打造青年群众性体育活动载体，大力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课外体育锻炼活动，使坚持体育锻炼成为青年的生活方式和时尚。培养青年体育运动爱好，经常性参加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等体育运动项目和健身操（舞）、健步走、传统武术、骑车登山、跳绳踢毽等健身活动，力争使每个青年具备1项以上体育运动爱好，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引导青年树立健康促进理念，采用微信、微视频、巡讲、咨询等方式，在健康促进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青年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实现定期抽样监测和公开发布监测结果，倡导青年形成良好的饮食、用眼和睡眠习惯，控制肥胖、近视、龋齿等常见病的发生率。改进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激励青年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局；参加单位：民政

厅、卫生健康委、团委、统计局)

(四) 青年就业见习促进计划。围绕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把青年就业能力提升摆在突出位置,大力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明确工作对象,见习计划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岁—24岁失业青年,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优先提供见习机会。大力开发见习岗位,按照“项目化运作、社会化动员、规范化管理”思路,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科研院所建设一批见习、实习基地,开发一批具有职业发展空间、技能训练机会的见习、实习岗位。把大学生实习纳入高校实践学分管理体系,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培训和管理,确保见习规范有序、提高实效。加大跟踪扶持,见习期满,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对未被留用的,根据求职意向持续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培训、孵化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充分汇聚政府、企业、社会的力量,为青年参与就业见习提供补贴与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教育厅、财政厅、团委)

(五) 青年文化精品工程。支持青年文化精品创作推广,支持青年文化创意赛事及文化体验,支持青年文化创意人才培养。到2025年,挖掘、培养50名青年文化领军人才,定期举办传统文化沙龙、传统文化课堂等活动,吸纳有文化修养、文化创意和热心文化公益服务的青年加入志愿者队伍,规模化培养500名青年文化志愿者,提供公益性文化艺术服务。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自治区重点文学、影视、舞台剧、图书等文艺创作生产项目,每年创作生产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涵盖各文化类别的青年题材文艺精品,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青年网络新媒体产品展播平台,开展全区性青年互联网创新创意活动。自治区各级文化、出版类评奖推荐活动中,每年向青年推荐优秀影视、网络、动漫文化作品不少于20小时,图书、报刊文字量不少于100万字,应用类网络游戏不少于1部,网络音乐不少于5首。(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参加单位:网信办、团委、文联、广播

电视局)

(六) 青年网络文明发展工程。深入推进“阳光跟帖”行动,引导广大青年依法上网、文明上网、理性上网,争当“中国好网民”。发展壮大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持续广泛、强有力、有针对性地发出青年好声音。鼓励支持互联网企业、社会组织、文化机构制作推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青年喜欢的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加大对青少年新媒体领域社会组织的联系和引导力度,举办网络安全、网络技能、网络文化产品等方面竞赛,发掘、吸引、培养各方面的青年网络人才;加大网络文明队伍指挥协调系统建设力度,形成管理机制,提升组织效能。倡导网络公益活动,使互联网空间成为青年成长的温馨家园。(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参加单位:宣传部、教育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团委、广播电视局)

(七) 宁夏青年志愿者行动。全面推行青年志愿者实名注册制度,发挥共青团员示范作用,动员各类专业人才加入青年志愿者行列,到2025年实现全区实名注册的青年志愿者总数突破50万人。注重青年志愿者专业能力培养,培养一批能够在组织志愿服务、做好团队管理、加强宣传联络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骨干志愿者。通过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服务等途径,稳步培育青年志愿服务队伍,构建分层分类志愿服务项目库,并加强激励评价、保险保障等机制建设,以扩大基层志愿服务队伍覆盖,形成规模宏大、来源广泛、门类齐全、管理规范、宁夏青年志愿服务组织,推动宁夏青年志愿服务制度化、日常化、便利化开展。加强青年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推动志愿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坚持以社区为主阵地,广泛开展青年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将志愿服务体系建设与社区治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促进社区志愿服务纵深发展。深入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每年选派1200名以上应届大学毕业生在宁开展志愿服务。重点培育校园志愿服务文化,坚持以“立德树人”为目标,建立健全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体系,鼓励高校、中学在校学生通过“第二课堂”等形式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将参与志

愿服务的时长、频次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实践学分管理体系，作为评先评优和奖学金发放重要依据。大力实施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助残“阳光行动”、大型赛会志愿服务、脱贫攻坚志愿服务等重点项目。（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民政厅、团委；参加单位：教育厅）

（八）青年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程。以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教育为统揽，面向广大青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青年交流等工作。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百场万人”大宣讲、民族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大赛等活动，向各族青年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广泛开展“争做新时代民族团结青年践行者”“青春宁夏大讲堂”等青年民族团结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实施青年民族团结交流计划，每年组织我区各族青年与港澳台、对口协作省份青年开展互访、联谊活动，加强交流、增进了解、形成共识。在青年中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自觉抵制宗教极端思想，增强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的责任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青年争做民族团结的“石榴籽”。〔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参加单位：教育厅、民委（宗教局）、团委〕

（九）青少年事务社会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建立青少年事务社会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全面参与基层社区社会工作，重点在青少年成长发展、权益维护、犯罪预防等领域发挥作用。制定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标准，推动各级团组织以及青少年服务组织和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培育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出台宁夏关于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相关意见，把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组织实施涵盖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项目。依法成立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领域的社会组织，建设人才队伍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立健全青少年事务领域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联动机制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协作机制。完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相关政策配套体系。到2025年建成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

才队伍1500人，推动各级团组织以及青少年服务组织和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300个，培育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50个，逐步实现每个“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至少配备1名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团委；参加单位：公安厅、司法厅，妇联）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青年工作，关心、支持青年事业的发展，注重加强本规划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已成立《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市、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协调小组，负责推动《规划》在本地的落实，协调解决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二）细化工作举措。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地青年发展的实际情况，分解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任务，强化工作督查，推动《规划》顺利实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规划》实施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青年发展经费投入。要大力支持“青年之家”等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使其成为服务青年发展的重要阵地。

（三）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机制。自治区《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制定和调整促进青年发展政策措施，推动《规划》实现。要规范完善与青年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体系，建立科学的监测评估机制，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和信息，建立和完善自治区级的青年发展监测数据库。

（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青年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关心青年就是关心未来的理念，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互动优势，宣传青年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并使青年好声音活跃起来，为青年健康成长发展营造积极向上的导向，逐渐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年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

(2019年5月27日)

宁党发〔2019〕11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以依法保护各类产权为前提，以提高国有金融资本效益和国有金融机构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以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为原则，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导向，统筹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二) 主要目标。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全区各级人民政府授权本级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管理体制，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做大做强国有金融企业，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助力创新驱动、脱贫致富、生态立区战略目标实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三) 厘清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

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科学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比重，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实现战略性、安全性、效益性目标的统一。加快组建地方证券、保险、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法人金融机构。优化金融资源布局，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引导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将物理网点和网络终端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倾斜延伸，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对于涉及全区金融安全、外溢性强的金融基础设施类机构，保持国有资本的绝对控制力。对于在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国有金融机构，保持国有金融资本控制力和主导作用。对于处于竞争领域的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积极引入各类资本，国有金融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也可以参股。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稳妥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

(五) 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国有金融资本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各级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财政厅集中统一履行自治区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授权同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规定，履职尽责，保障出资人权益。

(六) 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根据统一规制、分级管理

的原则，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制定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应当与实业资本管理相隔离，建立金融风险防火墙，避免风险相互传递。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

1. 分类确定授权管理模式。对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划归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对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间接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暂不划转，但要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厘清国有金融资本权属关系、债务关系，认真研究制定分类、分期、分批划归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在未划转财政部门履职期间，要按照统一管理规制的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集中委托的具体方案，委托其他部门或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

2. 探索建立财政金融管理新模式。加快构建适应新时期改革发展需要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创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模式，搭建统一监管平台，自治区本级探索组建宁夏金融控股集团公司，代持自治区本级国有金融机构股权；通过派驻董事、监事等方式强化金融资本管理，有效维护出资人权益、保障国有金融资产安全。

(七) 明晰国有金融机构的权利与责任。充分尊重企业法人财产权利，赋予国有金融机构更大经营自主权和风险责任。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积极支持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绩效考核、激励约束、风险控制、利润分配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完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制度。

(八) 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

理。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准确把握自身职责定位，科学界定出资人管理边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更好地实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目标。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以产权监管为手段，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按照市场经济理念，积极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不断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九) 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督，严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强化出资人监督，动态监测国有金融资本运营。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布局调整、产权流转和境外投资的监督。完善国有金融机构内部监督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监督职责，完善监事会监督制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加强审计、评估等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三、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十) 不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完善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做好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加强金融企业国有产权流转管理，规范金融企业产权进场交易流程，确保转让过程公开、透明。加强国有金融资本评估监管，独立、客观、公正地体现资产价值。整合金融行业投资者保险保障资源，完善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恢复和处置机制，强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债权人自我救助责任。

(十一) 切实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收支管理。规范国家与国有金融机构的分配关系，全面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入，合理确定国有金融机构利润上缴比例，平衡好分红和资本补充。结合国有金融资本布局需要，不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结构，建立国有金融机构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益合理使用的有效机制。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决算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

(十二) 严格实施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按照《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严格规范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金融企业资产营运质量和社会贡献，推动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通过界定功能、划分类别，分行业明确差异化考核目标，实行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提高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评价金融企业绩效、确定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加强金融企业经营管理的依据。

(十三) 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制度。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对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及相关机构任命的金融企业负责人，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探索建立国有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责任追究和薪酬追回制度。探索实施国有金融企业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不断加强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财政财务监管。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根据财政部要求制定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财务预算制度，并监督执行。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本级国有金融机构进行财务监管，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健全财务风险监测与评价机制，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

四、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

(十五) 推动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发展。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力度，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金融机构整体改制上市，推进凭借国家政府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稳步实施公司制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关系，健全国有金融机构授权经营体系，出资人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董事会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和管理

职业经理人，并建立相应退出机制。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引导国有金融机构围绕实体经济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规范金融综合经营，依法合规开展股权投资，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凭借资金优势控制非金融企业。

(十六) 稳妥防范化解国有金融机构风险。完善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制度、风险应急预案和操作流程，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积极稳妥化解风险隐患。强化国有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推动国有金融机构细化完善内控体系，严格遵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坚持审慎经营，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动态排查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规范产融结合，按照金融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和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参股国有金融企业，参股资金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各级政府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监管。

五、协同推进强化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十七) 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规范党委参与重大决策的内容和程序规则，把党委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合理确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比例。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健全领导班子考核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研究制定金融高端人才计划，重视从一线发现人才，精准引进海外和区外高层次人才。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规范我区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到金融机构从业行为，完善国有金融管理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杜绝里应外合、利益输送行为，防范道德风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构筑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十八) 加强协调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 形成工作合力。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制定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时, 涉及其他金融管理部门有关监管职责的, 应当主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在制定发布相关监管政策时, 要及时向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通报相关情况。

(十九) 加强责任追究, 严防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 严厉查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金融资本的行为。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监督问责机制, 对形成风险没有发现的失职行为, 对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的渎职行为, 加大惩戒力度。对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 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构成犯罪的, 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 加强信息披露, 实行全口径报告制度。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 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内容, 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 报告国有金融机构改革、资产监管、风险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国有金融资本情况要全口径向自治区党委报告, 并按规定向自治区人

大常委会报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情况, 具体报告责任由自治区财政厅承担。各级财政部门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金融资本状况,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十一)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 提升履职能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是一项系统工程, 涉及部门多、牵涉面广,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组织领导机制, 严格按照集中统一、全流程、全覆盖、穿透管理的要求, 明确职责分工, 采取有力措施, 理顺和巩固集中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管理体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金融管理队伍建设, 选拔、引进金融管理专业人才, 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确保“有机构、有人员、有能力”管住管好用好国有金融资本、做优做大做强国有金融机构。

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切实履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要根据本实施意见, 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国有金融机构出资人职责划转具体工作方案, 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 确保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得到有效加强。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何季麟、孙涛、彭凡3名同志 “宁夏杰出人才奖”的决定

(2019年5月28日)

宁党发〔2019〕12号

近年来, 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扎实推进人才强区

工程, 全区广大知识分子和各类人才把握机遇、探索创新, 涌现出一批研究领域处于国家科技前沿、取得国家级重大发现和重大成果的优秀人才, 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表

彰先进、鼓舞斗志，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何季麟、孙涛、彭凡3名同志首批“宁夏杰出人才奖”。

当前，我区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比任何时期都更加渴望人才、呼唤创新。希望何季麟、孙涛、彭凡同志珍惜荣誉、锐意进取、再接再厉，继续扎根宁夏、建设宁夏，在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中奋发有为、再建新功。全区广大知识分子和各类人才要以他们为榜样，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大胆创新、勇于创新、积极创造，把个人理想融入国家发展伟业和自治区发展大局中，为实

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着力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充分激发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营造更加有利于各类人才发展的环境，努力打造更有吸引力的西部人才高地，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附件：首批“宁夏杰出人才奖”人选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首批“宁夏杰出人才奖”人选名单

何季麟 中国工程院院士，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名誉院长

孙涛 主任医师、教授，宁夏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彭凡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年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精神，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为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紧盯重点领域，拓展公开范围

（一）推进行政决策公开。

1.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宁政发〔2018〕1号）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要将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及部门重要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本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两微一端”等渠道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政策落实。

2.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出台或者调整相关政策要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沟通并问计求策，并在政策文件中设定适当的章节或条款，明确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内容方式、完成时限等，增强政策文件的科学性、适用性。

3.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等，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并通过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二）推进行政执行公开。

1.加大督查工作公开力度，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要围绕自治区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情况，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

防风险、保稳定等系列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

2.加大审计工作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审计报告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加大部门预算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等审计结果公开力度。

3.跟踪掌握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实施情况，了解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三）推进行政执法公开。

1.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在各级政府网站、“信用中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即时公布。

2.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监管、谁公示”“谁检查、谁公示”的原则，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信息，提高监管和执法的公正性、威慑力和公信力。

3.建立社会公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畅通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利益诉求等渠道，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监督力度。

（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

1.深化“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紧盯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金融改革、处理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定期发布金融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查处信息。紧盯精准脱贫推进公开，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及扶贫项目等信息，加强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等信息。紧盯污染防治推进公开，围绕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等内容，做

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2.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等方面的公开工作。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事项公开，在宁夏政务服务网集中公布“四级四同”政务服务清单目录。继续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并集中在各级政府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公开。

3.深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加大就业信息公开力度，依托各级政府网站、12333便民服务热线等载体，及时公开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和公益性岗位安置计划、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基层成长计划以及各项就业服务活动，公布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努力营造公平就业创业环境。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信息公开，县级人民政府要通过各种形式提前1个月—3个月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片区划分、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并有序公开幼儿园分布、治理等学前教育信息；加大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奖助学金等政策。加大医疗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建设的政策、进展等相关信息，重点公开医疗服务、药品召回、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加大征地信息公开力度，落实好自然资源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信息公开的要求，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

录进度，优化全区征地信息共享平台功能，解决基层征地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程序不健全、群众获知信息不便捷等问题，做好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4.深化财政信息公开。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的要求，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自治区财政厅每年组织全区性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和考核统计工作，及时公布检查结果，并督促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在本级政府网站专设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展示财政预决算信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要求，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定期公开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还率、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五）推进政策解读。围绕“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三大攻坚战”“三大战略”、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战略和“互联网+教育”示范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银川都市圈建设为重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材料务必于政策文件印发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挂网发布。自治区各部门提请自治区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和提请印发的文件，可以公开的，均需开展解读，采取视频、动漫、图解等方式，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2019年，政策解读要达到100%，其中图解达到80%以上。探索政策吹风会、媒体通气会、新闻发布会等制度，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自治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相关活动，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等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1年内解读重要政策不少于2次。

(六) 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政务舆情回应意识, 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的重要环节, 落实主体责任, 把握回应重点, 做好研判处置。时刻关注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热点, 以及办事服务的堵点痛点, 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 及时解疑释惑, 主动引导, 化解矛盾。加强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 增强回应的针对性, 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特别是在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中, 让公众在“指尖”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在场、在线、在岗”。

二、完善平台功能, 提升公开成效

(七) 推动政府网站规范发展。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发布审核, 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强化常态化监测, 加大“问题网站”曝光深度和问责力度。抓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和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 地级市以及新建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八) 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 落实政务新媒体主体责任, 严格内容审查把关, 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无直接关联的信息。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 各市、县(区)和自治区各部门要集中力量做强做优1个主账号。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 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 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九) 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健全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规范和制度体系, 严格实行“组稿三审制”“清样三校制”, 严把保密审查、筛选编辑、校对审读等关口, 确保准确性, 提高权威性。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 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 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 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

库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 自治区各部门要将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供《自治区政府公报》刊登。确定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急厅等部门探索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前刊登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

(十) 加快办事大厅融合发展。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 梳理编制并公布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整合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 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和“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单点登录”“一网通办”, 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继续清理整合政务热线, 推动各类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 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知识库, 实现“一号对外”, 切实解决热线电话号码多、打不通、无回应等问题。

三、强化保障措施, 提升公开水平

(十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 理顺领导体制、工作机制, 并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 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汇报, 研究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将政务公开纳入效能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得低于4%的要求”落实到位, 让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作用。

(十二) 推广试点成果。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全面推广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 结合国家部委制定的相关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尽快制定各自业务领域政务公开落实措施和主动公开清单目录, 指导督促各地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 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

(十三) 推动会议开放。完善会议开放常态化机制, 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 原则上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推广政府开放日制度, 定期开展“公民走进政府”“评议政务公开”等活动。建立政务公开评议监督员制度, 选聘政务公开评议监督

员，定期评议本行政区域政务公开情况。

(十四) 加强基础工作。机构改革涉及的各级人民政府部门要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方案等信息，年底前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部署。抓好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

实，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提出落实本要点的具体措施。贯彻落实本要点的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对落实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精神，推进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

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优化营商环境会议部署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努力构建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激发市场创造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行

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的全流程、全覆盖改革。范围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流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 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以内，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压减至75个工作日以内，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2019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20年底，建成全区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和技术特别复杂等项目，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以及可能存在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批。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 精简审批环节。

1. 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自治区、各设区市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实行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不得擅自增加清单外审批事项。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和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备案事项；落实施工许可证行动计划，资金到位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工伤保险证明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办理前置要件。

2. 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市、县（区）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继续下放或委托市、县（区）实施。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市、县（区）要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各权限下放部门要制定并实施相关配套制度，做好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阶段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整合同步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同步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确定合并事项目录，制定合并办理具体规定。

4. 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制定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目录，明确协作事项管理方式及要求，凡由部门内部或部门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将国家安全事项、园林绿地指标、河道管理、机场空域安全管理、无线电管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电力保护等审查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在设计方案审查阶段一并征求意见。

5. 调整审批时序。按照法律法规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等调整到项目开工前完成。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五)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原则上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分别制定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六) 实行分类管理。按照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将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划分为五类：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

目、一般政府投资线性市政工程项目、一般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工程项目和小型社会投资工程项目（按国家关于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划定），根据国家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分别制定不同类型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社会投资类工程项目，探索采用“标准地+承诺制”供给模式，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前的用地相关手续。

（七）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 实行联合审图。依托自治区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积极推广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高信息技术在图纸审查、工程造价确认阶段应用，提升审批效率。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2. 实行多测合一。建立综合性测绘工作机制，将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建筑放验线、规划核实、不动产测绘等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工程包，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测绘标准。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鼓励成立具有综合性检测资质的社会机构。

3. 实行联合验收。建立建设工程“一家牵头、联合验收”模式，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协调确定验收时间，组织自然资源、人防、档案、通信等部门参与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

（八）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对原需建设单位分头进行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气候可行性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由各级人

民政府统一组织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要制定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办理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单个项目建设评审审批时，不再进行该事项评估，或简化评估材料及审批流程。

（九）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适用类型、范围和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工程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建立完善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遵循国家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标准，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建设覆盖自治区、市、县三级，与各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多维统计分析、数据实时共享、全程监督管理等功能的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一张蓝图”上开展审批，实现“一站式”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2019年12月底前与国家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对接。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所需经费从自治区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中统筹保障。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综合交通、文化旅游、社会事业等专项规划，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加快工程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实现利用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

一”业务协同。

(十二)“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自治区和各市、县(区)依托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积极开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整合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办理收件、发件、咨询等事项。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十三)“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项目统一代码归集项目所有审批信息。凡是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凡是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及所需其他部门的审批结论,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获取互认。

(十四)“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等,并根据运行情况不断完善。建立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全要素跟踪监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依法加快推进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审批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应责任。

(十六)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对信用状况良好主体提供“信易批”“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对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主体依法计入诚信档案并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监管与“信用中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增强联合奖惩效果。

(十七)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推行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入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区改革工作。各市、县(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建立协同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十九)强化考核评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提升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列入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各设区市要制定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各市、县(区)要加大推进力度,跟踪督促落实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的,要严肃问责。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改革工作措施和成效,每月25日前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每月30日前将相关情况报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多渠道广泛宣传改革工作,加强法规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

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统一审批流程						
1		自治区、各设区市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实行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不得擅自增加清单外审批事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	2019年6月15日前	各地、各有关部门对精简、下放、合并和转变管理方式后保留的审批事项进行梳理并制定目录清单,6月10日前报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2019年6月15日前,完成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2	精简审批环节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和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备案事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人防办,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5日前	
3		落实施工许可证行动计划,资金到位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工伤保险证明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前置要件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5日前	
4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市、县(区)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继续下放或委托市、县(区)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5日前	
5	下放审批权限	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市、县要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	2019年6月15日前	
6		各权限下放部门要制定并实施相关配套制度,做好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相关部门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5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7	合并 审批 事项	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阶段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 6月15日前	6月15日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确定合并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8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整合同步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同步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 6月15日前	
9		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确定合并事项目录,制定合并办理具体规定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有关部门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 6月15日前	
10	转变 管理 方式	对能够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制定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目录,明确协作事项管理方式及要求,凡由部门内部或部门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 6月15日前	6月15日前,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梳理能够采取内部协作方式办理的事项,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编制目录清单,明确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审核后予以公布
11		将国家安全事项、园林绿地指标、河道管理、机场空域安全管理、无线电管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电力保护等审查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在设计方案审查阶段一并征求意见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宁夏国家安全厅、宁夏气象局、民航宁夏监管局,自治区无委办,宁夏电力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 6月15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2	调整 审批 时序	按照法律法规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宁夏地震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 6月15日前	
13		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等调整到项目开工前完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 6月15日前	
14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电力公司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 6月15日前	
15		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 6月15日前	
16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 6月15日前	6月15日前, 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分别制定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17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 6月15日前		
18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 6月15日前		
19		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分别制定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 6月15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0	实行分类管理	按照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将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划分为五类: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一般政府投资线性市政工程项目、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规模划分标准划定),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分别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	2019年6月15日前	6月15日前,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完成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21		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探索采用“标准地+承诺制”供给模式,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前的用地相关手续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5日前	
22	实行联合审图	依托自治区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积极推广BIM技术,提高信息技术在图纸审查、工程造价确认阶段应用,提升审批效率;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5日前	6月15日前,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3	实行多测合一	建立综合性测绘工作机制,将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建筑放验线、规划核实、不动产测绘等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工程包,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测绘标准;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鼓励市场成立具有综合性检测资质的机构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5日前	6月15日前,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制定“联合测绘”实施办法和综合技术规程
24	实行联合验收	建立建设工程“一家牵头、联合验收”模式,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协调确定验收时间,组织自然资源、人防、档案、通信等部门参与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5日前	6月15日前,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
25	推行区域评估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对原需建设单位分头进行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气候可行性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改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区域性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要制定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办理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单个项目建设评审审批时,不再进行该事项评估,或简化评估材料及审批流程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	2019年6月15日前	6月15日前,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6	推行告知承诺制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适用类型、范围和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5日前	6月15日前,由牵头部门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二、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27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遵循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标准,借鉴先进地区系统建设经验,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建设覆盖自治区、市、县三级,与各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多维统计分析、数据实时共享、全程监督管理等功能的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一张蓝图”上开展审批,实现“一站式”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5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标准体系建设的调查摸底工作;6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标准体系、实施办法和实施方案;9月底前,自治区市县同步完成系统开发、升级整合工作;10月底前,完成系统建设与国家对接;12月底前,完成系统调试正式运行
28		2019年12月底前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对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	
29		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所需经费从自治区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中统筹保障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及其他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30	“一张蓝图”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综合交通、文化旅游、社会事业等专项规划,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6月底前,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形成“多规合一”协同机制
31	统筹项目实施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	2019年6月15日前	6月15日前,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32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自治区、市、县依托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局)积极开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整合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办理收件、发件、咨询等事项;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6月15日前	6月15日前,构建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平台,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33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项目统一代码归集项目所有审批信息。凡是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凡是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及所需其他部门的审批结论,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获取互认,逐步实现不见面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6月15日前	6月15日前,各责任单位要分别制定各审批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公布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4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等,并根据运行情况不断更新完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6月底前,牵头部门要主动与人大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对所涉及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进行梳理汇总形成清单,并提出修改建议;12月底前,基本完成相关法规制度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35		建立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全要素跟踪监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府督查室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3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加快推进改革涉及的自治区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	自治区司法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	

四、统一监管方式

3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行主体责任,严把项目审批,并对行政许可审查的内容负责;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应责任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6月15日前	6月15日前,各相关部门完成监督检查配套管理办法,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8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并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对信用状况良好主体提供“信易批”“容缺受理”等优惠便利服务,对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信用主体依法计入诚信档案并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6月15日前	6月15日前,建立红黑名单制度
39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监管与“信用中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提高联合奖惩效果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6月底前,建立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0	规范中介和市场公用服务	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依托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6月底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服务竞价、合同网签、成果评价和信用公示的全过程监管
41	规范中介和市场公用服务	推行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入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6月底前,牵头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服务时限、服务环节和服务标准,实行服务承诺制并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4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入开展消费扶贫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积极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面向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实施社会购买促进行动、销售渠道畅通行动、供给质量提升行动、休闲旅游升级行动，推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融入区内外市场，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

二、实施社会购买促进行动

（一）推动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带头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中央单位和自治区各单位定点扶贫内容。鼓励全区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大专院校、城市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优先聘用取得相应证书的建档立卡家庭劳动力。引导广大党员和干部职工自发购买贫困地区产品、到贫困地区旅游。鼓励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贫困地区开展工会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组织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机关、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食堂活动。鼓励驻宁部队积极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进军营活动。〔自治区扶贫办、区直机关工委、商务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总工会、机管局、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等，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建立闽宁消费扶贫协作机制。将消费扶贫纳入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政策框架。协同福建省组织引导对口帮扶县（区）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和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与我区贫困县（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支持福建省宁夏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延伸服务功能，提升营销能力；在福建省主要电商平台设立宁夏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消费扶贫专区。协调争取福建省各类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站等媒体免费刊播我区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营销广告。各贫困县（区）要主动对接福建省帮扶县（区）农产品需求，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农产品质量，扩大供给规模。积极吸引企业到贫困地区投资兴办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推动农产品就地加工。发挥好宁夏在闽商（协）会作用，有序推进我区贫困地区产品进入福建市场。建立和完善闽宁两省区劳务精准对接机制，引导贫困劳动力就业。〔自治区扶贫办、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联、政府驻福建办事处等，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动员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百企帮百村”行动，鼓励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慈善机构作用，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依托中国社会扶贫网等平台，推动参与消费扶贫各类主体的需求与贫困地区特色产品供给信息精准对接。在国家扶贫日前后积极开展消费扶贫活动，发出倡议，引导全社会参与。〔自治区工商联、民政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等，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销售渠道畅通行动

(四) 构建农产品供应链条。提升贫困县(区)农产品基础设施服务功能。在全区引导和扶持一批消费扶贫示范企业,重点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形成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联动。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将信息有效传递给新型经营主体和贫困村、贫困户。[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 拓展销售途径。制定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目录并向社会推介。支持贫困县(区)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覆盖面,支持贫困村建设电商服务站,构建“网上交易、网下配送”的产销对接模式。搭建“互联网+消费扶贫”平台,实现购、销、配、送一体化服务。在有条件的贫困县(区)设立电商产业孵化园。支持中宁枸杞节、滩羊旅游节、黄牛节等活动。鼓励贫困地区在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游客集散中心、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开设农产品销售专区。建立贫困地区农产品滞销预警机制,集中采购滞销农产品。[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供销社等,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 积极支持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走出去”。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县(区)在区外设立特色农产品销售实体店,在全国重点城市设立宁夏特色优质农产品外销窗口。发展“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直采直购模式,积极拓展大型电商企业销售渠道。组织贫困县(区)参加全国农博会、农交会等,专设消费扶贫展区,对展位费给予补贴。[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 加大产销对接力度。鼓励有关市县与贫困地区适时举办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大型超市等农产品销售终端设立消费扶贫专区,主要用于集散、配送在贫困地区定向采购的农产品。支持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与贫困地区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农户开展“农批、农超、

农社”等对接活动。持续开展“全国知名蔬菜经销商走进宁夏”产销对接现场会。指导贫困地区供销合作组织与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产销联系。依托粮食、肉类等储备制度,优先收储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粮食和农产品。[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供销社等,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 加快流通服务网点建设。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一批适度规模的产地仓、气调库、冷藏冷冻保鲜库等设施,以租赁、共享等方式降低参与消费扶贫企业的运营成本。鼓励供销社、邮政和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动产地仓升级,增强仓储、分拣、包装、初加工、运输等综合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完善贫困地区快递服务网络,支持快递企业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加强合作。[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等,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供给质量提升行动

(九) 加快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原产地保护,支持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鼓励和引导宁夏大学、农科院以及农业龙头企业研发和培育适合贫困地区的农产品品种,因地制宜推广先进适用种养技术。开辟贫困地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绿色通道,鼓励贫困地区制定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在贫困地区推广实用农产品安全控制规范和技术规程,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厅等,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 提升农产品规模化供给水平。支持贫困地区优化特色农产品品种和布局,做大做强产业规模。鼓励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等模式,在贫困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增强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大力发展草畜、马铃薯、冷凉蔬菜、硒砂瓜、枸杞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培育小杂粮(果)、油料、中草药、黄

花菜、中华土蜂、苹果等地方特色产业。落实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扶持贫困地区提升农产品储藏、保鲜、分拣、分级、烘干等能力，提高贫困地区农产品初加工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指导贫困地区制定统一的区域性扶贫产品标识，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扩大“宁夏枸杞”“盐池滩羊”品牌影响力，培育“中卫硒砂瓜”“西吉马铃薯”等区域公用品牌。在中央和自治区主流媒体及新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推介贫困地区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加强对贫困地区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相关合作社的信用监管。〔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广播电视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休闲旅游升级行动

（十二）完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道路通行能力。完善国省道等主干线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完善旅游公路沿线的旅游驿站、观景摄影点、服务站、加油站等设施，为游客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旅游服务。扶持新建农家乐、农家客栈示范户，实施“三改一整”（即改厨、改厕、改房、修整院落）和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持续推动旅游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开展星级农家乐、乡村旅游示范点、特色旅游村庄、休闲农业示范区、国家休闲示范农庄创建行动。继续抓好六盘山旅游扶贫试验区建设。〔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强化规划引领。实施好《宁夏乡村旅游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2021年）》，深入挖掘贫困地区自然生态、历史文化、民族民俗、农耕文化等资源，因地制宜明确乡村旅游发展重点。鼓励引导旅游院校和旅游企业为贫困地区乡村旅游产品开发、运营管理、旅游商品研发等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指导。〔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市、县

（区）人民政府〕

（十四）提升服务能力。出台《宁夏乡村旅游示范点质量评定标准》《宁夏特色旅游村质量评定标准》，指导和帮助乡村旅游企业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动员相关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帮助贫困地区培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重点开展接待服务、管理运营、市场营销等培训。鼓励贫困地区组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协会、产业及区域品牌联盟等组织，实现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扶贫办等，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加大推介力度。支持贫困地区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相关主题活动，把乡村旅游宣传营销纳入旅游整体营销计划。组织各类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及新媒体，免费宣传推介乡村旅游和贫困地区精品景点线路。在各级人民政府和景区、旅游企业网站等设置旅游扶贫专栏，大力开展公益宣传。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旅游的宣传推广和中介服务，支持建设专业化、品牌化的乡村旅游网站。〔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党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局、商务厅等，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供销社等部门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细化实化政策举措，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消费扶贫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消费扶贫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供销社、财政厅等，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加大政策激励。对在贫困地区从事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的企业，在金融、土地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探索建立消费

扶贫台账，重点统计购买贫困村、贫困户和助贫成效突出的企业、合作社产品情况，作为政策支持、评先评优等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扶贫办、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强化督促落实。完善公司、合作社

等与贫困人口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将消费扶贫纳入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作为定点扶贫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加强督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消费扶贫政策落到实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9年6月）

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关于在全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研究全区主题教育工作；传达学习全国市县巡察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3日 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传达学习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出席会议并安排部署全区主题教育各项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5指导组组长黄跃金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主持。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安排部署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东，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

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送审稿）》。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东，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3日至5日，全国政协委员培训班在成都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赴蓉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中国石油大学对接工作。

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银川市西夏区朔方小区、兴凯家园等地，走访慰问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和回族群众，向全区广大回族群众致以节日问候。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赵永清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吴忠市利通区走访慰问回族群众、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送上节日祝福和诚挚问候，并向全区广大回族群众致以节日问候。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宁东管委会主任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研究宁东管委会2019年第2季度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供应国有建

设用地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事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调研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

△ 2019年黄河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郑州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研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事宜。

△ 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暨自治区配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在银川召开，听取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回头看”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和配合中央督导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杨东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对接工作。

6日 6日至7日，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全区高考各考点巡视检查考场。

8日 2019年自然和文化遗产日宁夏会场活动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1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自治区教育厅、银川市二十一小学和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商业银行综合模拟实验室、市场营销综合研修室以及西夏区镇北堡镇华西中学、贺兰县洪广镇金山小学等单位，调研“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互联网+教育”对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意义，扎实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积极创新网络化教育模式，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优质教育资源，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陪同。

△ 10日至12日，由博鳌亚洲论坛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博鳌亚洲论坛·全球健康论坛大会在青岛举办，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参加。

△ 10日至14日，省部级干部“军民融合发展”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

班，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自治区供销社调研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生态环境部对接工作。

△ 10日至22日，省部级干部“党性修养”第2期专题培训班在上海浦东干部学院开班，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赴沪参加。

11日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中卫市调研水利工作。

△ 11日至13日，以“共创新机遇、共谋新发展”为主题的2019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于6月12日至18日在昆明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昆明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青铜峡市调研全域旅游推进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吴忠黄河奥体中心检查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场馆准备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杨东到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迎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

1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进驻宁夏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督导宁夏工作动员会议在银川召开，督导组组长韩勇、副组长张力就做好督导工作分别讲话，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作动员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杨东等出席。会后，召开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督导宁夏工作汇报会议，石泰峰书记代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向督导组汇报宁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与来宁考察的中国铁建公司总裁庄尚标一行会面。

△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福建省副省长郑建闽在宁调研闽宁协作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由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局、团委共同主办的自治区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在银川开幕，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本届运动会设田径、篮球、游泳、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健美操、武术、沙滩排球等10个大项、226个小项的比赛项目，分大学甲组、大学乙组、大学丙组、大学丁组、中职组、中学组6个组别，有运动员4812人、裁判员386人、团部人员200人，共计5398人参与。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筹备情况。

13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在银川开班，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聚焦解决思想根子问题，认认真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此次读书班集中安排1周时间，通过个人自学、集体自学和研讨交流的方式，扎扎实实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围绕党的政治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理想信念、宗旨意识等专题开展研讨。

△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刘伟一行在宁调研中法学院（暂定名）选址、宁夏大学建设等，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陪同。

14日 自治区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在银川开班，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带领自治区党委常委到自治区档案馆、自治区保密教育中心，集体观看红色档案文献展、接受保密警示教育，从红色历史中感悟党的初心和使命，汲取信仰和前行的力量，在继承优良革命传统中坚定守初心、担使命的理想信念。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宁夏大学慰问高考阅卷人员。

15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研讨活动。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并发言，自治区主席咸辉等交流发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5指导组组长黄跃金出席并讲话。

16日 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督导宁夏第1次工作通报对接会议在银川召开。督导组组长韩勇主持会议并通报自治区层面督导有关情况，督导组副组长张力及全体成员出席。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表态发言，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杨东等出席。

17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邀请中央党校副校长谢春涛作专题辅导报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5指导组组长黄跃金、副组长符太增，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主持。

△ 按照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要求，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约谈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政治站位不高、排查线索少或者是零、监管行业领域发现问题少、整治效果不明显的自治区民委（宗教局）、卫生健康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人。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出席。6个部门主要负责人表态发言，剖析了存在问题的根源，将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彻底整改，以实际成效向中央督导组，向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交账。

△ 17日至21日，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到吴忠市、固原市等地，深入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基层的开展情况，倾听群众呼声、督促问题整改，并于21日召开下沉固原市督导工作情况对接会议，听取相关情况汇报。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自治区党委常委、固原市委书记张柱，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杨东等分别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审计工作。

18日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1次专题研讨并发言。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5指导组成员应邀出席。研讨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等，紧紧围绕党的政治建设、理想信念、宗旨性质、党性修养，以及全面从严治党、担当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等，谈初心、话使命、讲担当；杨东、吴秀章提交书面发言。

△ 以“尚德守法，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主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等24个部门承办的2019年宁夏食品安全宣传周在银川启动，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中阿博览会相关方案等。

19日 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同志经济责任审计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进点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研讨活动。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并发言，自治区主席咸辉等交流发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5指导组组长黄跃金出席并讲话。

△ 19日至21日，以“开放合作·绿色发展”为主题的第22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于6月20日至23日在西宁举办，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西宁参加。

2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

督导宁夏第1次工作通报对接会议精神，审议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等文件；传达学习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研究意识形态有关工作和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有关同志，自治区副主席杨东等列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2次专题研讨并发言。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马汉成，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5指导组成员应邀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银川市西夏区现场督办西城府邸小区二期业主信访事项落实情况。

△ 公安部副部长林锐到宁调研宁夏公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等陪同。

21日 在全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之际，自治区党委常委集体到泰和芳纶、百川新材料、宝丰能源等项目建设现场，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东时发出的“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调研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新建续建重点项目、现代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情况，了解产业转型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议，听取宁东管委会工作汇报及提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研究解决的问题。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等参加调研或座谈。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部署闽宁协作重点项目和协议落实推进工作。

△ 21日至22日，2019年公祭中华人文始祖伏羲大典于6月22日在天水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赴天水参加。

23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宁东能源

化工基地暗访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24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位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汉尧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和西夏水库等项目建设现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针对问题找差距，紧盯目标抓落实，凝心聚力抓项目，千方百计稳投资，努力实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恢复性增长，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全区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议，谈问题、找差距、讲措施、提要求。会上，通报全区1月-5月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5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分别发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中阿博览会相关方案等。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调研推动沙湖水生态治理等工作。

△ 24日至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在上海签署医疗卫生合作协议，明确未来3年沪宁医疗卫生交流合作项目。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赴沪出席。

25日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等出席。

△ 25日至27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永乐村苹果种植基地和海原县关桥乡麻春村压砂瓜种植基地、海城镇段塬村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园、闽宁菌菇园等地，调研脱贫攻坚等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牢把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要求，深入贯彻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紧紧扭住培育扶贫产业、增强内生动力这个关键，尽锐出战、精准施策、靶向攻坚，确保如期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期间，主持召开座谈会议，与大家逐条分析脱贫攻坚面临的困难，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调研并参加座

谈。

△ 25日至28日，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下沉中卫市、石嘴山市督导，深入了解基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督促问题整改，期间，召开中卫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汇报会议，听取相关情况汇报。自治区党委书记、政法委书记张韵声，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杨东等分别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财政、审计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中卫县调研枸杞产业发展。

△ 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由自治区禁毒办公室主办的“‘让宁夏更美丽’全区禁毒主题朗诵大赛优秀作品展演活动”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禁毒委主任、公安厅厅长杨东等出席。

2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三鼎集团董事长丁尔民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政协第十一届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在银川开幕，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议程；传达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对传达贯彻落实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的意见要求。会上，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作《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李泽峰就《如何实现稳定可持续脱贫专题协商报告》作说明；自治区扶贫办主任梁积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王刚分别围绕“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稳定可持续脱贫”和“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努力实现稳定可持续脱贫”作专题讲座。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李彦凯主持，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张守志、洪洋、马力、郭虎、冯志强、王紫云和秘书长阮教育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宁东管委会主任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听取宁东管委会相

关部门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汇报，安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研究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发出“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3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筹备情况；研究部分企业项目入园事宜。

△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第1次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以“创新、融合、品牌、绿色”为主题，由自治区林草局、中卫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二届枸杞产业博览会于6月26日至28日在中宁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中宁出席开幕式。

2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批示和党中央关于李平同志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案件查处情况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全区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总体情况汇报，研究《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行动方案》等。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银川都市圈投资基金直投项目等事宜。

△ 27日至29日，2019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在长沙举办，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长沙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银川市中关村、自治区人民医院、永宁县望远镇卫生院、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调研“互联网+医疗健康”上半年推进情况。

△ 全国公安机关国庆7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自治区应急厅为全区安全生产领域特殊作业人员专题讲授安全知识。

28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财经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财经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程的实施方案》；研究《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听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统计局、扶贫办等部门关于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展情况汇报。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吴秀章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在宁夏人民会堂隆重举行，通过朗诵、合唱、视频、情景剧等多种艺术形式，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党的初心和使命，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98周年、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省军级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主题党日活动。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来宁出席华润希望小镇竣工仪式的华润集团董事长傅育宁、总经理王祥明一行。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

△ 华润希望小镇竣工仪式在海原县关桥乡关桥村举行，这是华润集团在全国捐建的第8座希望小镇。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华润集团董事长傅育宁、总经理王祥明专程出席竣工仪式。

△ 全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动员部署全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29日 全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暨验收工作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总结前期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创建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赵永清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会议。

2019年1月—6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742.60	6.5
第一产业	亿元	65.39	2.5
第二产业	亿元	862.27	4.8
第三产业	亿元	814.94	8.5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5.6
重工业	%	—	6.9
轻工业	%	—	-7.1
三、固定资产投资	%	—	-17.9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57.15	-20.7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54.10	5.5
五、进出口总额(1-5月)	亿元	92.80	-12.1
进 口	亿元	30.00	-3.1
出 口	亿元	62.81	-15.9
六、外商直接投资情况(1-5月)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12	9.1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14225	87.1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4175	-0.7
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416.33	*8.3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29.08	*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781.77	12.1
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6484.46	8.2
#住户存款	亿元	3260.78	12.1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167.50	7.1
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988	8.2
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733	9.2
十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2.1	下降0.2个百分点
十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0.9	下降7.8个百分点

注：1.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2.财政收支、金融及税收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及税务部门。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为同口径增幅。